

### 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、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、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6358.877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6.2041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浙江数治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



#### 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/微型/小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微声明函，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。
- 3、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放于资格文件中，并填写完整，未填写完整的做无效响应处理。
- 4、若为联合体响应，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，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。

## 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、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度象山县各乡镇地块前期研究、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及修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1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9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4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/微型/小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微声明函，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。

3、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放于资格文件中，并填写完整，未填写完整的做无效响应处理。

4、若为联合体响应，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，或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确认。